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 (2)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96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 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同意公司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刘火根	汤 浩	刘由材

2016年8月1日